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4楼新安金融420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渐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董事李弘焱因公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董事肖国庆因公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合肥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子公司合肥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注册资本由5亿元减至1亿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预计了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提供贷款、咨询服务、租赁办公场所）。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2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胡世清、李正江投弃权票，均未说明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余渐富、余恒、余静、邓小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团队资本金考核利润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债权业务2019年责任目标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股权业务2019年投资计划及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对经营团队提出了资本金考核利润率指标，之后该考核利润率指标一直未根据市场变化调整。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萧条，整体市场利率下行，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提议自 2023 年起，调整公司股东对经营团队可使用的资本金考核利润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胡世清投反对票，未说明反对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抵债资产等处置进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近年来着力化解不良债权等资产，一部分通过诉讼收回部分抵债房产；另一部分形成破产债权资产。着力化解不良债权等资产为加大资产处置及盘活力度、促进现金回笼等考虑，公司针对抵债地产及破产债权的处置拟定了激励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力资源配置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原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接我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公司拟聘任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胡世清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胡世清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预计了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提供贷款）。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余渐富、黄宇、胡世清、李正江、金晓秋、余恒、余静、邓小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利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会近几年通过的经营方针，公司新增债权业务基本均为股东及关联方业务。近几年，受宏观调控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叠加影响，不断出台纾困帮扶政策，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借款利率也逐年下行。

鉴于当前市场整体利率下行，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公司利率不具备竞争优势，公司拟对业务利率进行调整。因此，建议公司根据业务利率调整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起进行调整全体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利率。

该利率调整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利润等分配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控制借款风险，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如公司涉及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在合法分配股东利润的前提下，针对借款本息尚未结清的股东，拟要求其将分配利润优先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但因董事余渐富、黄宇、胡世清、李正江、金晓秋、余恒、余静、邓小军为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新安金融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肥嘉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庐记房地产代理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合40,365.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追

认)》(公告编号：2023-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余渐富、黄宇、胡世清、李正江、金晓秋、余恒、余静、邓小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